

通案性費用 與 年終工作獎金

實務作業參考手冊

加班費

未休假
加班費

兼職費

講座
鐘點費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編印
中華民國108年11月

Q2：公務人員在職進修期間，參與學校申請之科技部計畫，所領受之研究津貼是否不受兼職費規定限制？

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九(一)）

A2：公務人員在職進修期間，參與進修學校向科技部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，如經權責機關審認確屬研究工作且許可兼任，得支領研究津貼，不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之限制。

Q3：委託研究計畫核定後，研究計畫主持人始依研究需要聘請校內行政人員（如技正、組員）兼任計畫助理，該等人員得否支領研究津貼？

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九(一)）

A3：委託研究計畫核定後，計畫主持人依研究需要聘請校內行政人員（如技正、組員）兼任計畫助理時，應先釐清其是否得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規定兼職，如得兼任，則該等人員所支領之研究津貼，始得不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之限制。

Q4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，除支領兼職費外，得否支領董事紅利？

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九(二)）

A4：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，不得

另立名目擅自支給之規定，因此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，除支領兼職費外，不得再領外支領董事紅利。

十二、其他

Q1：支領兼職費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人一職一薪之規範？

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支給對象）

A1：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」。軍公教人員依組織法規或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務，其支領之兼職費不屬於本職俸（薪）給，因此與「公務員服務法」規定並不相悖。

Q2：依法兼任公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經理，兼職費需否受兼職費規定之限制？

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領受限制）

A2：兼任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經理等人員如是依法兼任，自應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以支領2個兼

職費為限及支領1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8,500元、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不得超過17,000元之限制。

Q3：兼職費得否列入加班費計支內涵？

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）

A3：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2點規定略以，非主管人員加班費內涵，為按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2項；主管人員及簡任（派）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，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。因此，加班費計支內涵不含兼職費。

Q4：軍公教人員兼任職務，除兼職費外得否再支給加班費？

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）

A4：兼職人員僅能依規定支領兼職費，且兼職費性質是屬於工作統攝性報酬，自不生於兼職機關加班並支領加班費之問題。

Q5：非政府機關如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等法人之兼職費支給標準是否須報請行政院同意？

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支給上限）

A5：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並非政府機關，分別依財團法人

法及行政法人法設立及管理，上述機構人員兼職費支給標準係由各該法人自行衡酌訂定，無須報院核定。

Q6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所聘法律顧問之兼職費支給上限為何？

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支給上限）

A6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聘請法律顧問之兼職費經行政院核定最高標準為每月5,000元，並授權由各主管機關就5,000元以下案件自行核定。（行政院90年8月31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55號函參照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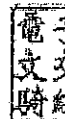
Q7：各機關所聘相關領域顧問之兼職費得否自訂標準支給？

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支給上限）

A7：行政院僅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聘請法律顧問兼職費每月新臺幣5,000元以下案件，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定，因此，各機關所聘相關領域顧問如非屬行政院授權之「法律顧問」，仍應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林立曼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guess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524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兼任學校員生、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、
實務人員之兼職費及酬勞金支領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1年9月25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03259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（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規定）略以，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、財（社）團法人、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，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；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，並以支領2個兼職費為限，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16,000元。
- 三、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3月19日局給字第0960061163號書函略以，經於96年3月1日邀請相關機關召開研商「機關職員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務所支領之酬勞金，應否納入每月兼職酬勞支給標準內計算」會議，獲致結論以，考量軍公教人員均依法令支領法定待遇，為免渠等支領兼職酬勞情形過於浮濫，引致外界批評，對渠等兼職酬勞宜



電子公文



總收文 101.11.7-



1010355442

為合理之規範，又渠等人員兼職依規定除得支領兼職費外，不得另支領其他費用，爰機關職員兼任員工消費合作社職務除支領兼職費外，不得另依合作社法第23條規定領取酬勞金。

- 四、案內所詢公教人員兼任合作社實務人員（經洽貴部瞭解，係指經理、會計、文書等職務），其每月支領兼職費未達8,000元者，可否另依合作社法支領酬勞金合併以不超過8,000元為限；以及兼任合作社理事為無給職，當合作社年度結算有結餘時，得否支領年終酬勞金等節，仍請依上開96年3月1日會商結論辦理，亦即除符合兼職費支給規定，得支領兼職費外，均不得另依合作社法第23條規定領取酬勞金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2012-11-02
文16-38-58章

訂

線

